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周芳如 分機：33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(101)保證規劃字第 618182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轉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1 年 9 月 27 日中企財字第 10101904630 號函檢送之 101 年 9 月 19 日召開研商「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相關推動事宜」會議紀錄之「陸、會議結論」一之(二)，有關創業輔導課程部分之內容，以利承貸金融機構之徵授信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示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紀錄結論節錄：「…又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，倘金融機構認為申貸者擬創事業之營運計畫已符合徵授信條件，惟尚未通過創業輔導課程認證者，金融機構可審酌情形先予核貸，俟申貸者完成前開課程後再行撥貸。」

三、本基金配合政府政策，將於年底前開辦 10 場次創業研習營，屆時希冀金融機構廣為周知，並歡迎推薦有意創業之青年參加。

正本：台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台中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大台北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總經理